校长基金-旗内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要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必然要求。2018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面对新征程、新使命、新目标，伊金霍洛旗师资队伍建设亟需强化，教育综合改革和治理方式还需优化，教育理念仍需更新。

为贯彻国家相关政策要求，2018年12月26日，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意见中提出“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旗教体局积极落实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以及鄂尔多斯市相关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结合伊金霍洛旗教育事业发展需求提出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用于教师专业发展和业绩奖励，全面激发队伍活力，进一步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设立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25所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业绩奖励，充分发挥其保障和激励作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干部教师外出培训、聘请专家学者入校指导、购买教师专业发展所需书刊、用于发放超工作量和超课时以及课后服务费用、用于设立奖金、其他教师队伍建设的特色活动等。

截至评价日，25所中小学已完成学校干部教师外出培训、发放超工作量和超课时以及课后服务费、设立奖金、购买教师专业发展所需书刊等内容。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995.50万元，全部为旗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外出培训、超工作量和超课时以及课后服务费用等。

截至评价日，项目共计支出950.34万元，主要用于25所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业绩奖励。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校长基金经费项目，更好的优化校长结构，保证了伊金霍洛旗教育水平。

**2.项目绩效指标**

为考核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教体局围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见表1。

表1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校长学校数 | ≥4所 |
| 质量指标 | 补助目标发放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校长基金总成本 | ≤223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学校教学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促进我旗教育水平 | 长期强化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校长满意度 | ≥95%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评价日，各学校通过完成培训、超工作量和课后服务考核发放等工作，提升了全旗教师队伍专业化素养，持续保障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但评价发现项目还存在下述问题：该项目缺少符合学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不足，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预算执行还需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合规性和组织实施有效性不足，绩效全过程完整性有待提高，因教体局未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检查工作机制，其效益的发挥有待进一步验证。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缺少符合学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制定科学性有待加强**

截至评价日，项目组未收到11所中小学编制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与《伊金霍洛旗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实施方案(试行)》中的工作要求“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不符，不利于项目整体推进。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存在不足，绩效监控及自评内容缺失**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教体局及各学校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中，存在年度目标未体现具体产出及业绩水平等问题；**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教体局及各学校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但主要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性质填写错误、指标与指标值存在逻辑错误、指标重复等问题。**三是**监控表偏离绩效目标，未填写偏差原因分析；自评表中的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较笼统，未描述项目具体产出，绩效全过程完整性有待提高。

**3.预算未编制具体项目内容，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教体局编制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发放表中，以25所中小学的专任教师为基数，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测算，但未编制具体的项目内容，无法确定预算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4.项目过程管控有待加强，未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项目实施效益效果有待提高**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小学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划分职责权限，采购人员与出纳人员设置为同一人，属于不相容职务，采购管理制度合规性不足。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50.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46%。由于部分中小学下半学年教学任务较多，故项目剩余资金45.16万元将于2024年度执行完毕。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3所学校在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根据《伊金霍洛旗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用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培训费、专家入校指导费、书刊订阅费用合计支出金额原则上应不低于核定资金总数的30%”，而实验学校的项目资金为95.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教师课时费89.04万元，其余6.46万元用于培训相关费用，培训费为核定资金总数的7%，故项目支出资金小于核定资金总数的30%；**二是**根据《伊金霍洛旗第四中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实施方案》中要求实施对象为学校在岗的一线教师，而伊金霍洛旗第四中学于2023年10月支付非登台教师期中期末监考奖励绩效及绩效税151.2元，项目资金为非一线教师相关支出。三**是**伊金霍洛旗第一中学2023年9月支付2023年秋季初一新生军训服务费3.36万元，与《伊金霍洛旗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实施方案(试行)》经费使用范围不符，项目资金未用于教师专业发展和业绩奖励方向。

组织实施有效性不足。25所学校中有17所学校存在资料留存不规范、不齐全等问题。

教体局未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检查工作机制，对“提升全旗教师队伍专业化素养，促进我旗教育事业稳步发展”相关影响的判断需要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做进一步论证，项目实施效益效果有待提高。

## （二）有关建议

**1.合理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提高方案制定科学性**

建议教体局督促各学校根据《伊金霍洛旗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成立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含基本原则、实施对象、经费来源、使用范围等具体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用于全面指导项目组织实施。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高绩效全过程完整性**

建议教体局及各学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让年度工作计划真正发挥作用。年度工作目标应该是定量化的，即要求明确具体的数据指标，如年度目标可以具体到通过教师培训\*\*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及专业能力，而不是简单设置一个“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及专业能力”的目标，将年度目标的描述做到细化和量化。同时，在制定总体目标基础上，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充分论证指标的可考核性，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为后续项目实施管理及过程把控提供依据。

建议教体局督促各学校合理完善绩效监控表和监控报告、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以确保目标的实现，进而提高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在编制监控表及监控报告时，如果指标未按计划如期完成的话，要选择偏差原因，同时，根据前面选择的偏差原因及项目实际情况展开具体分析。**二是**编制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时，填写实际完成情况要将年度完成工作内容量化，以及体现工作效益效果‌，如截至年底，完成培训\*\*次、超工作量发放\*\*人等工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及专业能力等。

**3.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完整细化**

建议教体局将项目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资金具体用于什么项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及实现的绩效目标。同时，各单位编制预算的财务人员应认真做好与单位各部门的沟通工作，‌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梳理单位各项预算项目的需求，‌力求预算编制完整、‌精准。‌

**4.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明确职责权限，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效果**

建议学校明确职责和权限，‌包括明确每个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范围，‌以及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职责和工作流向，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包含职责描述、‌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等内容，为单位领导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

建议教体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从严管控，**一是**增强规范管理意识，规范报销单据填写、验收单签订及合同签订，确保相关要素齐全，避免出现未填写签订时间、相关人员未签字、未盖章等问题，并确保合同、询价单等重要文件签署有效，规避责任追溯不清等风险；**二是**督促各学校加快完成教师专业发展和业绩奖励工作，并按照项目进展及时支付，进一步提高各学校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共服务水平。

建议教体局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检查工作机制，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对实施不力、资金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等现象的，按照财经纪律追究相关责任，并核减下一年度专项经费。